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致使本公佈本身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0%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6,795	32,453	51,807	56,788
銷售成本		<u>(21,005)</u>	<u>(23,845)</u>	<u>(40,336)</u>	<u>(41,653)</u>
毛利		5,790	8,608	11,471	15,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306	90	470	224
銷售開支		(563)	(509)	(967)	(9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19)	(4,136)	(12,525)	(7,716)
融資成本	3	<u>(773)</u>	<u>(687)</u>	<u>(1,434)</u>	<u>(1,2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859)	3,366	(2,985)	5,473
所得稅開支	4	<u>772</u>	<u>(1,297)</u>	<u>—</u>	<u>(2,308)</u>
期內(虧損)/利潤		(4,087)	2,069	(2,985)	3,1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72</u>	<u>(305)</u>	<u>3,470</u>	<u>(4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915)</u>	<u>1,764</u>	<u>485</u>	<u>2,6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1.02)</u>	<u>0.69</u>	<u>(0.75)</u>	<u>1.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3,914	31,660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u>5,891</u>	<u>5,973</u>
		39,805	37,633
流動資產			
存貨	8	17,835	20,0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77,383	73,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58	17,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901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80</u>	<u>43,103</u>
		160,057	154,704
總資產		<u>199,862</u>	<u>192,337</u>
總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49,827	4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9	8,384
銀行借款	12	40,000	39,000
應付所得稅		<u>1,100</u>	<u>1,156</u>
		98,526	97,145
流動資產淨值		<u>61,531</u>	<u>57,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336</u>	<u>95,1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54</u>	<u>2,227</u>
資產淨值		<u>99,082</u>	<u>92,96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372	3,372
儲備		<u>95,710</u>	<u>89,593</u>
權益總額		<u>99,082</u>	<u>92,9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儲備資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05	38,089	3,826	7,200	—	3,607	(35,783)	28,627	48,071
期內利潤	—	—	—	—	—	—	—	3,165	3,1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68)	—	—	(4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8)	—	3,165	2,6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05</u>	<u>38,089</u>	<u>3,826</u>	<u>7,200</u>	<u>—</u>	<u>3,139</u>	<u>(35,783)</u>	<u>31,792</u>	<u>50,76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2	87,552	3,826	7,200	—	1,725	(35,783)	25,073	92,965
期內虧損	—	—	—	—	—	—	—	(2,985)	(2,9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470	—	—	3,47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470	—	(2,985)	485
已發行購股權	—	—	—	—	5,632	—	—	—	5,6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72</u>	<u>87,552</u>	<u>3,826</u>	<u>7,200</u>	<u>5,632</u>	<u>5,195</u>	<u>(35,783)</u>	<u>22,088</u>	<u>99,0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9,703)	1,9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10)	(11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4)</u>	<u>(6,2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647)	(4,4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3	50,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24</u>	<u>(46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080</u></u>	<u><u>45,19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僅就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乃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整個期間的預期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虧損極小，因此，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而重列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u>26,795</u>	<u>32,453</u>	<u>51,807</u>	<u>56,7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42	9	92
銷售廢金屬	197	5	336	69
其他	<u>100</u>	<u>43</u>	<u>125</u>	<u>63</u>
	<u>306</u>	<u>90</u>	<u>470</u>	<u>224</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經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戰略決定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而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不包括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體所在地)	17,291	32,453	28,215	56,788
香港	<u>9,504</u>	<u>—</u>	<u>23,592</u>	<u>—</u>
	<u>26,795</u>	<u>32,453</u>	<u>51,807</u>	<u>59,788</u>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130	—	10,169	—
客戶B	<u>2,975</u>	<u>—</u>	<u>9,011</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65	454	1,110	896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206	219	301	337
銀行費用	2	14	23	28
	<u>773</u>	<u>687</u>	<u>1,434</u>	<u>1,26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u>772</u>	<u>(1,297)</u>	<u>—</u>	<u>(2,308)</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或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法定稅率25%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4,087)	2,069	(2,985)	3,165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千股)	4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由於兩個回顧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在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撇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8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淨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人民幣5.5百萬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之票據(附註11)及銀行借貸(附註12)之擔保。

8.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原材料	15,277	17,289
在製品	830	1,007
製成品	1,728	1,717
	<u>17,835</u>	<u>20,013</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7,383	72,794
應收票據	—	7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u>77,383</u>	<u>73,506</u>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

於回顧期間，一般信貸期介乎於7至90日，而應收票據之一般結算期介乎30至120日。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以內	19,531	19,97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8,252	35,19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121	10,49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6,048	5,512
超過1年	<u>3,431</u>	<u>2,336</u>
	<u>77,383</u>	<u>73,506</u>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時對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為個別減值。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抵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11)。於回顧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計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6,833	45,093
應付票據	<u>12,994</u>	<u>3,512</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u><u>49,827</u></u>	<u><u>48,605</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以內	16,126	17,41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0,273	20,94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819	6,24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502	1,940
超過1年	<u>2,107</u>	<u>2,059</u>
	<u><u>49,827</u></u>	<u><u>48,605</u></u>

應付票據由以下各項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

12.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u>40,000</u>	<u>39,000</u>
--	---------------	---------------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及5.7%。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83,490</u>
	<u>10,000,000,000</u>	<u>83,49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3,3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2百萬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剔除非經常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業績為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長，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升級了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以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本集團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透過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銷售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銷售鋼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高於錫罐)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及生產所耗用的鍍錫鐵皮線圈的平均成本相對較高的淨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鍍錫鐵皮的平均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銷售廢料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及消耗品，而該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而該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票據貼現率有所提升。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期內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人民幣3.2百萬元轉盈為虧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剔除非經常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集團之經調整業績為利潤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2.0%及40.4%。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本集團戰略使用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中期公佈第16至18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我們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均須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彼等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彼等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4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一致，而僱員整體薪酬乃由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400,000,000股。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到期概況之詳情呈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內容。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中期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Fortune Tim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795,000	54.45%
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7,795,000	54.45%
梁執妹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7,795,000	54.45%
張志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7,795,000	54.45%
梁瑩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7,795,000	54.45%
Luo Yuanying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217,795,000	54.45%
Yu Xianghong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17,795,000	54.4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Great」)(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5.63%
羅世鴻先生(「羅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5.63%

附註：

1. Fortune Time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o Yuanying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u Xianghong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量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顧問、僱員及其他	40,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 0.35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即(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一條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u>33.4</u>	<u>33.4</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中期公佈日期，除下文有關段落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外，於本公佈日期，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梁俊謙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刊載。